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玉门升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玉门市玉门镇代家滩村三组	建设单位联系人	虎经理
项目名称	玉门升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燃气供应、主厂房（安装 4 台 1.2MW 瓦斯发电机组）、辅助厂房（包括供配电室、水处理间、机修车间等），生产岗位操作人员采用五班三运转，年操作 7200 小时，即三班生产两班轮休，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其它岗位为白班制，即每天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现场调查人员	赵勇	现场调查时间	2015-7-23
现场检测人员	赵勇、刘虹宇、冯若晨（实际检测人员）	现场检测时间	2015-7-30~8-1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李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该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化学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乙二醇）、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运行工接触的化学物质（CO、NO <sub>2</sub> 、乙二醇）、物理有害因素（噪声、工频电场）分别符合 GBZ 2.1-2007 和 GBZ 2.2-2007 的要求；运行工接触的高温强度不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评价结论及建议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 评价结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该项目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其它电力生产；《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中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行业，结合对建设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中节能宁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石炭井 10\*1200 千瓦瓦斯电站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

### 整改性建议

#### 职业病防护补充措施

电站在高温作业季节，应加强发电机房通风，以降低发电机房室内温度。

####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 (1) 电站宜在控制室设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并定期进行演练；
- (2) 电站应定期组织员工进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进行总结。

####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

- (1) 电站应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档案内容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置。
- (2) 电站应及时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
- (3) 电站应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牌、警示标识的设置，警示牌、警示标识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

	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置。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补充职业病年度监测报告、体检报告，并进行职业危害申报。</li><li>(2) 补充措施及建议不完善，部分内容与检查表中不一致。</li><li>(3) 应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检测机构资质。</li></ul>